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12〕104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1. 我市从2013年1月1日起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240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1.7元/小时。

2.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我市最

低工资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141号），综合考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物价指数、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省政府决定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24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1.7元；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1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0.4元；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96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9元。

漯河市市区由二类行政区域调整为一类行政区域。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3日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0日印发
